

法 院 公 告

陈自勇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陈亚泉与被告陈自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10272 号民事判决书：一、陈自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亚泉货款 39703 元及利息(利息以尚欠货款本金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至还款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，加计 30%计算)；二、驳回陈自勇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件受理费 793 元，由陈自勇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若案件未上诉，本案将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生效，陈自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02 月 0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2 月 0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2 月 06 日)